

嶺東科技大學100學年度資訊管理應用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100年3月3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四 年 級				總計					
	類 別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	資訊管理專題研討(一)	2	2			碩士論文	3	3	3	3											18學分	
	研究方法	3	3																			
	高等管理資訊系統	3	3																			
	資訊管理專題研討(二)			2	2																	
	專業英文論文寫作			2	2																	
	小 計	8	8	4	4	小 計	3	3	3	3	小 計					小 計						
選修	物件導向系統分析與設計	3	3			IT專案管理	3	3													至少應修18學分	
	資料探勘與商業智慧	3	3			全球運籌管理	3	3														
	企業電子化策略	3	3			決策支援系統	3	3														
	人工智慧與專家系統	3	3			網路安全實務	3	3														
	雲端運算應用	3	3			類神經網路商業應用	3	3														
	資料分析			3	3	財務管理資訊系統	3	3														
	協同商務管理			3	3	高等資料庫管理系統	3	3														
	模糊理論與應用			3	3																	
	自由軟體開發與應用			3	3																	
	數位內容與學習			3	3																	
	知識管理與創新			3	3																	
	顧客關係管理			3	3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小 計	15	15	21	21	小 計	21	21	0	0	小 計					小 計							
總 計	23	23	25	25	總 計	24	24	3	3	總 計	0	0	0	0	總 計	0	0	0	0			

### 規定事項

- 一、畢業學分數36學分（含必修12學分；選修18學分；碩士論文6學分）
- 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第一學期為6-16 學分；其餘各學期為3-16 學分。
- 三、研究生因研究需要，經本所所長之同意，得選修他所開授之課程(至多不可超過2科目)，其學分得計入選修學分。
- 四、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本所規定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另具下列各條件之一者，得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學位考試申請，通過後始准予畢業：
  1. 修業期間須在具審查制度及 ISBN 編號或口頭論文發表之學術研討會或期刊發表學術論文一篇(含)以上。
  2. 考取資管類國際級專業證照一張（含）以上（證照種類依照「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專業證照點數對照表」，證照點數3點（含）以上）。
  3. 相關論文著作（非碩士論文）通過本所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
- 五、先修科目：(一)統計學 (二)資料結構 (三)管理學
  1. 大學時已修過上述科目之一（三學分以上）且成績及格者，不必補修；否則須於碩一時至大學部補修其中之一科目，但不計入畢業學分中。
  2. 大學時曾修習與本所規定之先修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之科目且成績及格者，可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如原修讀學校所開具包含「課程綱要」之修課證明)，經本所審查通過後，得免補修。